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713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蔣重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簡字第6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11月25日止，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988
02 元，及其中97,311元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8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刷卡消費記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09 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為證（見重簡卷第13至33頁、本院第27
10 至28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
12 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13 (二)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
14 之利息，無請求權；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
15 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
16 週年利率15%。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
18 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19 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0 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近法定年利率之上限，而原
21 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
22 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
23 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接近法定上限之週年
24 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主請求金額
25 中之違約金1,200元，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
26 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對被
27 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